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8-61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注入资产及业绩承诺相结合,通过置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和产业结构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公司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将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注入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入资产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3、复牌日:2008 年 7 月 1 日,当日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恢复上市首日的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源药”变更为“NST 源药”,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 源药”,股票代码“600656”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0,081,697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同时，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82,045,58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将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公司 2008 年业绩不低于 4500 万元，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股改方案的总体对价水平为资产重组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总和，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不低于 4.69 股。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中的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本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公司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承诺人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公司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资金划归公司所有。

③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 2008 年业绩不低于 4500 万元，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资本公积向全 体股东转增股 份数量（股）	资本公积向 流通股股东定 向转增股份 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2,502,496	28.320%	9,775,574		52,278,070	27.465%
2	许志榕	19,166,944	12.771%	4,408,397		23,575,341	12.386%
3	兰溪市财政局	6,366,674	4.242%	1,464,335		7,831,009	4.114%
4	流通股	82,045,583	54.667%	18,870,484	5,743,191	106,659,258	56.035%
	合 计	150,081,697	100%	34,518,790	5,743,191	190,343,678	100.00%

三、股权登记日和对价股份上市日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8 年 7 月 1 日，当日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恢复上市，恢复上市首日的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源药”变更为“NST 源药”，以后公司的股票简称为“ST 源药”，股票代码“600656”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非流通 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366,674	4.242%	-6,366,674	4.242%	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502,496	28.320%	-42,502,496	28.32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66,944	12.771%	-19,166,944	12.771%	0	0
	非流通股合计	68,036,114	45.333%	-68,036,114	45.333%	0	0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7,831,009	4.114%	+7,831,009	4.114%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52,278,070	27.465%	+52,278,070	27.465%
	3、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23,575,341	12.386%	+23,575,341	12.386%
	合计	0	0	+83,684,420	43.965%	+83,684,420	43.965%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份	A 股	82,045,583	54.667%	+24,613,675	12.93%	106,659,258	56.0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82,045,583	54.667%	+24,613,675	12.93%	106,659,258	56.035%
股份总额		150,081,697	100%	+40,261,981	21.15%	190,343,678	100.00%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2：G 日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78,070	27.47%	G+36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许志榕	23,575,341	12.39%	G+36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4.11%	G+12 个月	--

八、其他事项

1.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2306

邮政编码：200061

电话：021-61398656

传真：021-61398655

联系人：陈杰、方遒

2. 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扩大了公司总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将发生改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变动前	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69
稀释每股收益	0.88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3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5	0.04

九. 备查文件

1.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
2.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